

緒言

我們的未來計劃之一為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影響力，並透過提升規模而經濟效益增加我們的成本競爭力。為達致上述目的，我們已與Montefibre組成新合資公司，初步為期20年，以興建及經營新合資公司設施，該等設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合資公司夥伴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確認合資公司夥伴於同日簽訂下列有關合資公司的文件：

- (a) 合資合約及成立新合資公司的舊組織公司章程，惟有關文件其後均未曾經中國商務部批准；及
- (b) 供應公用事業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協議、技術特許合約及《機械購買合同》及供求丙烯腈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協議，該等協議須待合資公司董事會其後批准，方告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合資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機械購買合同》及供求丙烯腈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協議。新合資公司及JCFCL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供應公用事業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新協議，以符合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其後，合資公司夥伴對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合資合約、舊組織公司章程及技術特許合約作出若干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了新合資合約、新合資公司的組織公司章程及新技術特許合約。新合資合約及新合資公司的組織公司章程載有成立及構成新合資公司的基本框架。新合資合約及新合資公司的組織公司章程由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批准，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新技術特許合約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由合資公司董事會追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出營業執照，據此，新合資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新合資公司成立後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50,000,000元，由我公司及Montefibre分別出資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公司及Montefibre分別向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約人民幣42,300,000元及人民幣146,800,000元，而為數人民幣260,900,000元則仍未償付。

為擬訂一套原則監管將根據新合資合約成立的新合資公司及銷售委員會若干營運部份，合資公司夥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了營運原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新合資公司的營運詳情—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新合資公司設施將位於我們於吉林市的廠址附近。我們選擇於現有位置興建新合資公司設施，乃因上址鄰近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

新合資公司設施的建築工程已經展開，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代表新合資公司，就開發新合資公司設施的籌備及實際興建工程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56,500,000元(包括有關利息)。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代表新合資公司產生的款項已獲全數發還。

成立新合資公司的原因及益處

從市場推廣的角度考慮

市場需要

過去十年，中國每年對腈綸纖維的需求不斷穩步增長。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腈綸纖維生產商、入口商及客戶。為滿足國內急增的需求，國內的腈綸纖維產量亦相對增加。儘管本地產量有所增加，惟本地供應不足的情況仍然持續，並須進口產品滿足市場需要。有關上文所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國際腈綸纖維業」一節。

為受惠於中國腈綸纖維供應不足的情況，我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將我們的年產能拓展至76,000噸及進一步拓展至136,000噸。儘管如此，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開機率仍接近約100%。鑑於我公司接獲銷售訂單的情況理想，因此，董事會決定透過與Montefibre合資於新合資公司，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旁開發新合資公司設施，以期進一步發展業務。

待新合資公司設施投產後，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總年產能約達236,000噸，將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腈綸纖維總產能806,000噸的29.3%以上。我們的董事相信，就產能而言，組成新合資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中國腈綸纖維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可增加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及議價能力。

與Montefibre組成策略聯盟

我們已與Montefibre組成策略聯盟以拓展營運規模，透過合作而非競爭關係把握中國對腈綸纖維的現有需求及日後持續增長的需求。於新合資公司經營期內，我公司及Montefibre已承諾不會於中國投資或從事或促使投資或從事任何與新合資公司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的業務。我公司及Montefibre亦承諾不會於該期間內拓展我們各自的現有產能。根據營運原則協議，Montefibre已承諾待新合資公司設施投產後，其於中國的銷售將僅限於滿足其現有客戶（於新合資公司設施投產時存在的客戶）的需求，除非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合作生產亦不足以應付一家共同代表銷售中心集中收取的全部銷售訂單則另作別論。

因此，我們相信，該策略聯盟可與我公司及Montefibre的利益一致，倘日後冒起任何拓展商機，我們及Montefibre將尋求透過新合資公司發展該商機。由於新合資公司將我們於中國累積的市場經驗及對中國市場的影響力，與Montefibre的腈綸纖維技術互相結合，因此，我們相信此安排對參與各方均有利，因而佔有優勢可於市場出現任何商機時受惠。

Montefibre就其專利技術水平、其產能、其產品種類之多及其於全球市場涉足範圍之廣，被譽為腈綸纖維生產業界的全球領導之一，而新合資公司及我們與Montefibre組成的策略聯盟將有助我們與Montefibre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的總年產能將約達481,000噸，將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腈綸纖維總產能超過16.4%。我們的董事相信，與Montefibre組成策略聯盟，將有助訂約方佔有主導的全球市場地位、增加我們對市場的影響力及提升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議價的優勢。

成立銷售委員會及銷售中心

為確保在市場推廣方面實行合資公司夥伴策略聯盟、協調市場推廣業務、避免潛在競爭，及為合資公司夥伴及新合資公司爭取最大利益，除上述不競爭承諾外，亦將成立銷售委員會及銷售中心。銷售委員會及銷售中心將嘗試協調銷售及定價政策，並統一分配銷售訂單予三名訂約方，務求按公平方式管理訂約方的供應，以應付客戶不同的需求。

新合資公司

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將於中國銷售類似產品，由於彼等將使用Montefibre引入的類似生產技術。倘無上述銷售安排，則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競爭或會加劇。該等競爭可能觸發訂約方之間的割價戰，以致售價不斷下調。我們的董事預期現有的該等安排將可保障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利益。

從財政角度考慮

透過與Montefibre組成新合資公司，我公司可與Montefibre攤分投資成本及我們拓展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另一方面，透過成本協同效益改善規模經濟效益，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將會減少，而產品的成本競爭力則相反提升。尤其是，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將旨在受惠於可能獲授的大宗採購折扣，方法為我公司直接向獨立第三者購買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所需的材料，然後按推算成本及按比例基準應佔已產生的相關開支部份，向新合資公司轉售部份材料。現擬要求新合資公司及我公司均採納大致相若的成本架構。

作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新合資公司將就按其盈利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因此，新合資公司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將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半該稅項。

營運考慮因素

Montefibre合資於新合資公司，有利新合資公司獲得Montefibre的技術知識及機器，該等技術知識及機器乃根據若干協議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及出售予新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新合資公司的營運詳情—生產」。根據《技術許可合同》，新合資公司設施將可生產Montefibre開發的若干非紡織用途革新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例如可用作強化水泥、瀝青、灰漿及混凝土以及生產石膏的Ricem[®]纖維）。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產品的邊際利潤高於我公司現時生產的腈綸纖維產品的邊際利潤。

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Montefibre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特許我們使用腈綸纖維生產技術，並向我們提供有關該等技術的技術支援，故我們與Montefibre已建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因此，對於經營新合資公司，我們日後可望與Montefibre合作無間。

我們的董事預期，新合資公司亦將受惠於Montefibre所擁有的管理專長。由於Montefibre為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的董事相信，Montefibre就管理新合資公司作出的建議及其參與亦將有助改善新合資公司的企業管治。

新合資公司對我公司構成的影響

營運上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無意於成立新合資公司後縮減我們現有的業務規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新合資公司將不會對我們經營及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將由獨立的高級管理隊伍分別管理及運作。我們亦將繼續進行本身的生產及營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產能而言，我公司為中國第二大腈綸纖維生產商，並為全球第五大腈綸纖維生產商。我們於吉林市設有一個發展完善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借助直駁最大供應商至我們生產設施的一條專用管道採購主要原材料。待預期新合資公司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後，我們擬以獨立商標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新合資公司的產品。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將不會過份依賴新合資公司。

儘管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將設有獨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進行銷售、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以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各合資公司夥伴及新合資公司的銷售訂單將由共同代表銷售中心統一收集及分配。我們的董事相信，統一分配銷售訂單將有助以公平權宜方式處理三名訂約方的供應，藉此減少該三名訂約方之間的競爭。有關銷售中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新合資公司—新合資公司的營運詳情—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誠如上文所述，新合資公司的業務獨立運作，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公司及Montefibre現時均無意分拆新合資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財政上的影響

我們與Montefibre共同投資於新合資公司，將有助提升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經濟規模、減省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從而提升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由於新合資公司將由我公司及Montefibre分別擁有50%權益，故並非我公司附屬公司，我公司及Montefibre將各自委任相同數目的合資公司董事。然而，為了讓投資者更清楚了解新合資公司運作後的財政表現，我公司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載入新合資公司的詳盡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申報形式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形式大致相同。

新合資公司的營運詳情

由於新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才成立，而新合資公司設施預期須待二零零六年底方會投產，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營運的若干方面仍有待落實。下列營運詳情主要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最新資料提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新合資合約、營運原則協議、新合資公司組織公司章程及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若干詳情可能但不一定落實。有關詳情將按照最新發展(如適用)盡快作出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一節呈列新合資公司各方面的營運詳情：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實現新合資公司可望為各合資公司夥伴帶來的益處，根據新合資合約將成立銷售委員會及銷售中心，以期減少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之間可能出現的競爭，並就三名訂約方於任何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下減少生產進行監管。

銷售委員會

由於合資公司夥伴及新合資公司均於中國出售類似產品，根據新合資合約，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將成立銷售委員會，由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各自派出一名代表組成，以協調銷售及定價政策及策略。由新合資公司委任的代表直接向合資公司董事會負責，並須於任何時候均對我公司及Montefibre一視同仁。

銷售委員會將確保於正常情況下及於任何減產期間，三名訂約方均於中國就性質及質素相若的產品採納相若的銷售及定價政策，以避免訂約各方存在惡性競爭。

銷售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市場狀況及實施一項減產機制，據此，倘中國市場的腈綸纖維供過於求，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各自的生產及銷售量均會作出調整。有鑑於已往中

國腓綸纖維市場本地供應短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供過於求的情況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出現。然而，適當地調控該機制將可確保因應市場狀況按公平方式進行任何減產，並可適當地保障三名訂約方的權益。

銷售中心

根據新合資合約及營運原則協議將設立一間銷售中心，該中心負責招徠、招攬客戶、向客戶收取訂單及分配訂單，以及代表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客戶支援，以避免該三名訂約方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出現重疊處，從而造成競爭。於正常情況下及於任何減產期間，銷售中心所收取的銷售訂單將按下列銷售原則分配予三名訂約方。

- (i) 所有分配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
- (ii) 各名客戶將有凌駕性權利決定由我公司、Montefibre或新合資公司接獲其銷售訂單，及按照正常商業慣例供應產品；
- (iii) 新合資公司將向(i)新客戶（於新合資公司設施投產時並非由我公司或Montefibre服務的客戶）或(ii)我公司或Montefibre的現有客戶（僅適用於該等現有客戶的相關年度需求總額超過我公司或Montefibre（視乎適用情況）於新合資公司設施投產前十二個月的供應量的情況）作出銷售；及
- (iv) 銷售委員會將每年檢討銷售中心分配銷售的情況，以確保該中心遵守上述原則，並須就任何違規情況的補救行動提供指引。

市場推廣部門

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將各自設有本身的獨立市場推廣部門，全部均獨立於銷售委員會及銷售中心。各市場推廣部門將負責（其中包括）擬訂市場推廣策略及銷售計劃、客戶及存貨管理、進行銷售及交付產品以及向彼等各自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有助我們爭取長期客戶支持。我們於中國市場已經營多年，已成立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隊伍，負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可靠服務。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公司應可提供較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所提供者為佳的服務。

減產機制

減產機制適用於特定個別產品，而非全面適用於所有產品。倘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所生產的某項性質及品質相同的產品於中國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方會觸發該機制。在該情況下，該特定產品的產量將按照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產能比例減少。Montefibre於中國銷售該產品的數量亦將同步減少，減少比率將根據其於過去十二個月於中國出售該產品的銷售量釐定。倘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均有生產的某特定產品的存貨水平持續高於正常水平，顯示市場長期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方會觸發減產機制。我們的董事確認，減產機制的主要目的乃於中國市況可能不景氣之時限制供給腓綸纖維市場的產品數量，以紓緩價格下調壓力。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減產機制符合我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可穩定我們的產品價格，從而保障我們於任何可能出現的不景氣之時的盈利能力。該情況將由銷售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多項因素後釐定：

- (i) 在正常情況下，倘我們及新合資公司就同一產品錄得的存貨水平，連續三個月以上超出彼等各自的正常水平，而該情況曾出現不少於兩次；
- (ii) 在正常情況下，倘某特定產品的售價低於其生產成本，導致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蒙受經濟損失；及／或
- (iii) 任何不尋常的不可抗力情況。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用途，而該機制將於審慎考慮我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後以靈活方式應用。減產程度及期間將由銷售委員會成員依據彼等的過往經驗及中國市況酌情釐定。

銷售委員會的另一個職責為協調我公司、Montefibre及新合資公司之間的銷售及定價政策，藉此減少三名訂約方之間可能出現的競爭。銷售委員會將透過協調銷售盡力減少三名訂約方之間可能出現的競爭，與此同時，銷售委員會亦將仔細監察市場狀況，以確保將於適當時間使用減產機制。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協調銷售及定價政策將有助鞏固減產機制。

新合資公司

銷售委員會就減產及遵守銷售原則提呈的決議案，須由銷售委員會三名代表全體一致通過。相關合資公司夥伴委任的代表僅在獲取彼等各自的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事先書面同意後，方有權就此事宜投票。銷售委員會的其他決議案須由銷售委員會代表以大比數通過。

由於Montefibre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在中國的現有銷售量相比起我公司的銷售量及新合資公司的預期銷售量而言屬微不足道，且其於中國的銷售量將僅限於應付其現有客戶（於新合資公司設施投產時的現有客戶）的需求，因此，即使並無對Montefibre的生產量施加任何限制，亦不可能對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於中國的銷售表現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由於Montefibre的生產設施位於海外地區，而其大部份銷售額於中國以外市場產生，故要求Montefibre根據減產機制限制其生產量從商業角度而論為不公平，且經濟上亦不可行。因此，Montefibre毋須根據減產機制控制其生產量，而僅須調整其於中國的銷售量。

財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合資公司夥伴概無就新合資公司的融資事宜訂立任何其他安排。

注資

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由我公司及Montefibre分別擁有50%及50%。依據新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的驗資報告（吉利安達驗字[2006]16號），我公司及Montefibre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分別注資約人民幣42,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6,800,000元。餘下資本約人民幣260,900,000元（約佔註冊資本的58.0%）將由合資公司夥伴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注資：

注資時間	注資的 合資公司夥伴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注資百分比 (%)
現金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Montefibre	22.3	5.0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我公司	157.5	35.0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Montefibre	55.9	12.4
土地使用權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我公司	25.2	5.6
		<u>260.9</u>	<u>58.0</u>

根據新合資合約，我公司須支付我們注資於註冊資本的部份為數人民幣2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200,000元將以土地使用權的形式注資，及人民幣199,800,000元將以現金注資，我們以上的現金注資約人民幣157,500,000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Montefibre須以現金支付其注資於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部份。此外，除上述注資外，我公司現無意將我們現有業務及資產的任何部份注入新合資公司。

變現資金

我們已代表新合資公司，就發展新合資公司設施的籌備及實際建築工程產生了可發還成本及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代表新合資公司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56,500,000元(包括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代表新合資公司產生的款項已獲全數發還。

資本開支

新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292,100,000元。新合資公司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應我們的業務計劃進展而有變。

新合資公司預期以其自有股本及分別約達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支付資本開支。誠如下表所載詳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約人民幣156,500,000元的資本開支，而預期二零零六年將產生約人民幣765,000,000元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資本開支以合資公司夥伴注資的註冊資本及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00,000,000元融資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開支」一節。

新合資公司

新合資公司的資金需求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產生 人民幣百萬元	將於 二零零六年 產生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	78.7	178.0	256.7
設備	46.1	537.0	583.1
項目設計費	26.0	—	26.0
利息開支	2.9	—	2.9
其他	2.8	50.0	52.8
	<u>156.5</u>	<u>765.0</u>	<u>921.5</u>
未來營運資金			<u>228.5</u>
			<u>1,150.0</u>
將以下列各項支付：			
合資公司夥伴的注資			450.0
銀行貸款			700.0
			<u>1,150.0 (附註)</u>

附註：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92,100,000元較所需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150,000,000元多出約人民幣142,100,000元(相等於總投資約11%)。多出的金額原擬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雜項開支及新合資公司建築成本可能上調的緩衝資金。

盈利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新合資公司的盈利可按照我公司及Montefibre各自於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以股息形式分派。可供分派盈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盈利，減任何可收回的累計虧損，以及獲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批准後可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及任何全權公積金的部份。

股息金額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以大比數通過決議案釐定。倘合資公司董事會無法就將予分派的股息金額達成決議案，則(i)不會就首兩個獲利年度各年分派任何股息；及(ii)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後各個獲利年度，倘該等股息不會對新合資公司的持續營運構成任何影響，合資夥伴有權獲分派新合資公司盈利的70%。

會計處理

新合資公司為一家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實體，根據有關安排，合資公司夥伴從事一項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合資公司夥伴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新合資公司由我公司及Montefibre各佔50%權益，故非我公司或Montefibre的附屬公司。新合資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然而，為了讓投資者更清楚了解新合資公司運作後的財政表現，我們亦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大致相同的形式載入新合資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形式與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此外，新合資公司已採納與我們所採納者相若的企業管治方針及資料披露制度，以確保其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編製、更新及披露我們的財務報表，新合資公司將按月向我公司發出其管理賬目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新合資公司亦將授權我們指定的核數師審核其賬目，並向我公司及核數師提供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生產

各合資公司夥伴均有意讓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採納大致相若的成本架構。

產品

有關新合資公司設施可生產的全新差別化纖維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一節。

產能

現仍在興建的新合資公司設施的年產能為100,000噸，並可進一步拓展至150,000噸。待新合資公司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後，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合併年產能將增加至236,000噸。

為支付上述拓展所需資金，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0元，惟須待合資公司董事會一致決議通過後始可作實。增加的註冊資本將首先以可供分派盈利撥充資本的方式償付，任何餘額將於其後由我們及Montefibre直接注資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合資公司並無就該拓展擬訂任何具體計劃。

新合資公司設施

新合資公司設施正於一塊土地上興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由我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注資，作為對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部份出資。

該塊土地毗鄰我們的生產設施座落的該土地，地盤面積約127,788.5平方米。我們已獲授該塊土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吉林市土地資源局與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塊土地的批地溢價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

新合資公司設施包含以下設施，而其年產能將達100,000噸：

- 兩個聚合機組，配備兩台聚合釜；
- 三條原液製備線；
- 七條紡絲線，年產能約為100,000噸；及
- 一條溶劑回收線。

憑藉增加兩項聚合釜、兩條原液製備線及四條紡絲線，新合資公司設施的年產能可進一步擴充至150,000噸。

設施將採用我們現時用於現有生產設施的二甲基乙酰胺水相懸浮生產方法。新合資公司設施建基於Montefibre引入的技術，將可生產多種差別化纖維，包括超高收縮纖維、低絨球纖維、阻燃纖維及異形纖維。有關不同類型的差別化纖維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一節。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新產品將有助現時由進口滿足的國內需求。

新合資公司設施亦包括若干配套設施，如壓縮空氣生產廠。我們預期，自給自足公用事業（於完成興建該等配套設施後）將可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有關生產及配套設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日後向新合資公司供應公用事業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節「生產—公用事業」一段。

有關新合資公司設施的機器已根據新合資公司及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機械購買合同》(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召開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追認)部分出售予新合資公司。腈綸纖維生產技術則已根據新合資公司及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技術許可合同》(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召開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追認)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根據上述《技術許可合同》，Montefibre已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若干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為期十年，可於其後自動續期十年。

原材料

除丙烯腈外，我公司有意向獨立第三者直接購入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並按我公司的推算成本(包括按比例基準計算應佔已產生的相關開支的部份(如適用))將部份原材料轉售予新合資公司，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可藉此享有任何潛在大宗採購折扣及提升經濟規模所帶來的其他利益。

根據新合資公司與中國石油吉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就丙烯腈的供求而訂立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召開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追認)，中國石油吉化將向新合資公司供應丙烯腈，根據中國石油吉化與新合資公司另行訂立的一份協議，供應年期至少長達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合資公司與中國石油吉化並無訂立該協議。

公用事業

根據我公司的估計及由獨立第三者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新熱能廠將可生產足夠的電力及蒸汽，以應付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生產所需的電力及蒸汽。因此，待新熱能廠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投產後，新合資公司所需的所有電力及蒸汽將由我公司提供。然而，作為確保新合資公司於新熱能廠投產前可獲供應電力及蒸汽的臨時安排，新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與JCFCL訂立一項協議，據此，JCFCL將向新合資公司供應電力及蒸汽，為期三年。另一方面，JCFCL將根據上述協議持續向新合資公司供應用水。

新合資公司及我公司共用新熱能廠，預期可有效及全面地利用新熱能廠的富餘產能，從而提升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整體經濟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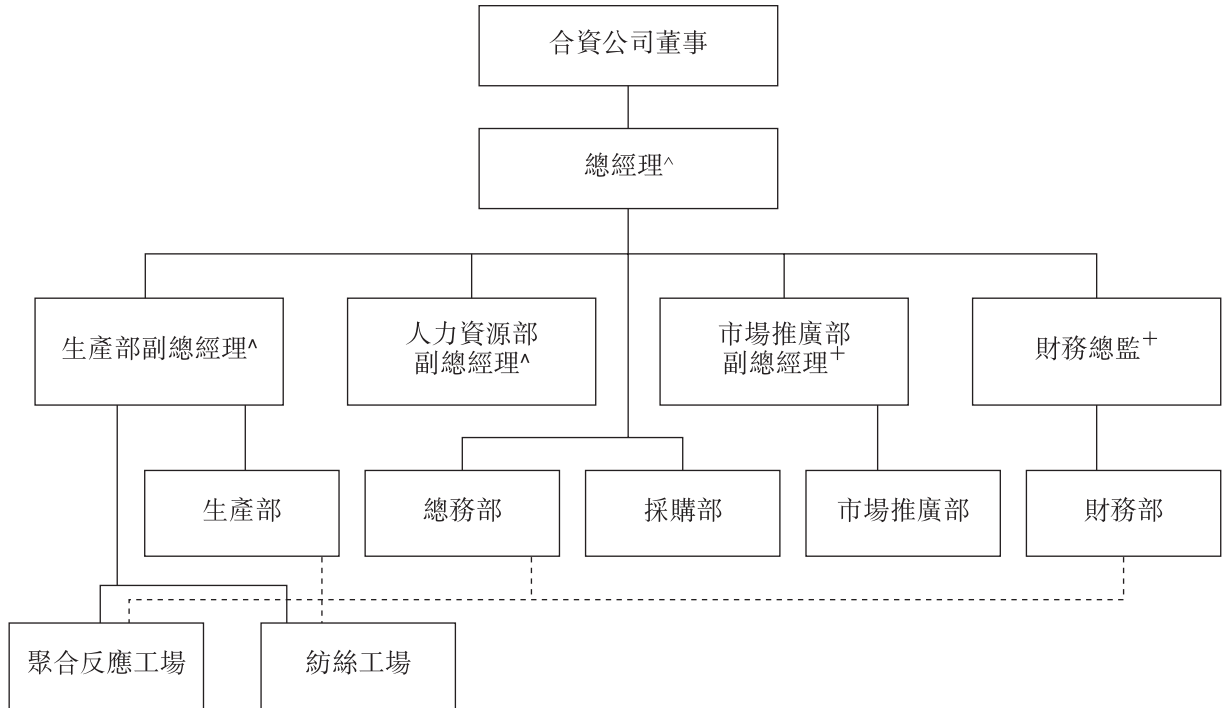
JCFCL向新合資公司供應公用事業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新合資公司

管理層

組織架構

新合資公司的管理架構如下：



實線：領導職能

虛線：指示職能

^ 由我公司提名

+ 由Montefibre提名

合資公司管理層大部份成員已在合資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上通過決議案委任。

根據新合資合約及新合資公司組織公司章程，合資公司董事會主要負責決定有關新合資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以及新合資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合資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由我們委任，而另外三名則由Montefibre委任。於首四年期內，合資公司董事長已由我們委任，而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副主席亦已由Montefibre委任。

高級管理層將負責新合資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高級管理層由一名總經理、三名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組成。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該等成員均須向合資公司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由合資公司夥伴提名，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及免任。

我公司有權提名總經理(負責就新合資公司的日常營運作出指示及行使實際控制權)、生產部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而Montefibre則有權提名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其他管理層人員將由總經理委任、須向總經理負責及可由總經理隨時撤職。

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

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合資公司董事，倘於首次及第二次要求重新召開該會議時均未達致該法定人數，可減至三名合資公司董事。各合資公司董事將可於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且無權投任何決定票。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須於會議上由出席大會的合資公司董事以大比數通過，惟以下事宜必須獲一致決議通過，始可作實：

- 修訂新合資公司組織公司章程；
- 增加、減少或轉讓註冊資本或調整合資公司夥伴應佔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權益；
- 新合資公司與任何其他經濟組織進行合併或整合，或收購任何其他經濟組織，或新合資公司進行重組；
- 新合資公司延長經營年期或終止經營、清盤或解散；及
- 新合資公司轉型為一家股份制公司。

新 合 資 公 司

管理層資料

下文呈列新合資公司管理層的有關資料。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王進軍 [^]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高新街十三委二十五組 高新區 深圳街2-1-16號	中國
Franco FRANCALANCI ⁺	Via Rina Musso, 32-28100 Novara Italy	意大利
馬俊 [^]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昌邑區 站前街六委九組 新世紀公寓219-2-40號	中國
楊雪峰 [^]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世紀新村 A座401室	中國
Francesco LONGO ⁺	Corso Sempione, 5-20145 Milano, Italy	意大利
Attilio FALESCHINI ⁺	Via Lucema, 7-20152 Milano, Italy	意大利

[^] 由我公司委任

⁺ 由Montefibre委任

合資公司董事長

王進軍，44歲，為合資公司董事及合資公司董事長。委任其作為合資公司董事一事，已於合資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上獲批准通過。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節。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副主席

Franco FRANCALANCI，52歲，為合資公司董事及合資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委任其作為合資公司董事一事已於合資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上獲批准通過。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亦為Montefibre的研發部主管。Francalanci先生於加盟Montefibre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位於意大利Novara的Donegani Institute (Enichem)任職研究員，亦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在位處意大利Novara的Donegani Institute (Montedison)任職研究員。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彼曾於意大利米蘭的Farmitalia Carlo Erba任職。彼於化纖工業積逾25年經驗。

其他合資公司董事

馬俊，40歲，為合資公司董事。委任其作為合資公司董事一事，已於合資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上獲批准通過。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節。

楊雪峰，40歲，為合資公司董事及新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委任其作為合資公司董事一事，已於合資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上獲批准通過。自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盟我公司以來，彼曾擔任我們的生產部副總經理、生產技術開發部副總工程師及副主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曾於JCFCL的腈綸生產準備處任職。在此之前，彼曾於JCFCL的紡絲車間擔任技術員及副主管。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的天津紡織工學院，主修化纖學，並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中國化纖行業積逾18年經驗。

Francesco LONGO，58歲，為合資公司董事。委任其作為合資公司董事一事，已於合資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上獲批准通過。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Montefibre的營業部主管。自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Montefibre以來，彼曾擔任Montefibre的海外銷售經理，並為Montefibre西班牙總部的總經理。於加盟Montefibre前，Longo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間任職意大利Snia Fibre腈綸分部的商務總監，其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INCA S.p.A.任職。彼於化纖業積逾20年經驗。

Attilio FALESCHINI，59歲，為合資公司董事。委任其作為合資公司董事一事，已於合資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上獲批准通過。彼亦為Montefibre的海外地區腈綸纖維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曾於蘇黎世的Enichem

新 合 資 公 司

S.p.A.任職，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其後調往北京辦事處擔任總代表。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間，Faleschini先生曾於Montedison Group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初於其國際運輸部及國際貿易部任職，其後抽調至其於丹麥哥本哈根、中國北京及韓國首爾的分區辦事處。Faleschini先生於化纖業積逾15年經驗，故對該行業有深入了解。

總經理

楊雪峰為新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副總經理

孫小君，39歲，為新合資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委任其作為副總經理一事，已於合資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上獲批准通過。在加盟新合資公司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於JCF集團公司的工程指揮部擔任腈綸纖維項目主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彼曾於我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技術開發部主管及副主管，及紡絲車間的副主管。在此之前，彼曾於JCFCL擔任技術員及副車間主管。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八日畢業於中國吉林化工學院，獲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於化纖業積逾16年經驗。

Attilio FALESCHINI為新合資公司的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楊雪峰為新合資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財務總監

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委任新合資公司的財務總監。

合資公司董事會秘書

崔麗惠，34歲，為合資公司董事會秘書。委任其作為合資公司董事會秘書一事，已於合資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上獲批准通過。於加盟新合資公司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於JCF集團的基建指揮部擔任技術員，曾參與新合資公司設施的開發工作。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彼曾擔任我公司紡絲車間生產技術開發部的技術員。崔女士畢業於中國吉林工學院，主修化纖及漂染學，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獲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崔女士於化纖業積逾16年經驗。

資料披露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新合資公司由合資公司夥伴共同控制，就法律或會計的目的而言並不構成我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現時並無訂明任何條文，監管一家上市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然而，僅就我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而言，我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應用上市規則的目的而言，新合資公司在整體上將按監管一家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致方式受到監管。然而，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新合資公司不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聯人士，故新合資公司並非我公司的關聯人士。此外，Montefibre亦非任何合資公司董事的聯繫人。

在此方面，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目的而言，將會按新合資公司猶如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應用有關百分比率測試(即會考慮新合資公司應佔的全部交易金額)。就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通報交易規則而言，新合資公司進行的交易將當作我公司的交易處理。

就應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的目的而言，新合資公司將視為我公司的一部份。我們的關聯人士將包括合資公司董事及Montefibre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我公司(包括新合資公司)(作為一方)與(A) Montefibre及其聯繫人；(B)合資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C)我公司的關聯人士(如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此外，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將涉及修訂新合資公司條款的交易視作關連交易。該決定將涉及評估重大程度及少數股東的權益保障。

此外，(i)就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將適用於新合資公司；(ii)上市規則第15章有關發行期權、配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條文適用於新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發行；(iii)上市規則第17章將適用於監管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iv)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將適用於影響我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包括新合資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於聯交所或於其他交易所獨立上市的建議。

持續守規

為確保我公司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恰當地履行其披露責任，新合資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藉此確保我公司定期獲悉有關新合資公司的重要資料：

- 向我公司提供每月管理賬目；
- 每月向我公司匯報業務營運及狀況的資料；及
- 就上市規則及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資料而言，須同時向各合資公司夥伴匯報，以確保各合資公司夥伴就新合資公司作出的披露準確及一致。

營運原則協議載有保密條款，藉此確保Montefibre就有關事宜保密，絕不披露有關資料，並將合理地盡力確保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不會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有關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在業務、營運、人事、發展及財務狀況方面的任何資料（「保密資料」），或使用或准許由任何第三者就任何活動或目的使用保密資料，而該目的並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及香港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法案、守則、意見或條例。此外，營運原則協議項下的保密條款涵蓋範疇亦伸延至保密資料以外有關新合資公司的資料，Montefibre將不得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我公司授出其事先書面同意則另作別論。倘任何法例、政府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作出該披露，欲作出該披露的合資公司夥伴應在可行情況下就有關披露的內容諮詢其他合資公司夥伴。

因此，Montefibre及其高級管理層有責任保密彼等獲取的任何保密資料。保密條款亦監管Montefibre使用或准許其他第三者使用保密資料的方式，以確保在不抵觸或違反中國及香港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法案、守則、意見或條例，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下使用該等資料。

誠如首次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新合資公司將設立企業管治及資料披露系統，該系統與我公司就籌備全球發售所採納者相若，亦會施加與營運原則協議項下保密條款隨附的保密責任相若的責任。新合資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Montefibre的高層人員）均須熟習該等系統。另一方面，Montefibre的該高層人員將協助確保Montefibre符合營運原則協議項下的保密規定。

新合資合約、營運原則協議及新合資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主要條款

合資公司夥伴的權利

根據新合資合約，合資公司夥伴一般享有以下權利：

- 有權委任合資公司董事及提名新合資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有關新合資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的決策過程；
- 有權按照其應佔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權益的份額分派盈利；
- 有權查核新合資公司的賬簿及賬目；
- 有權在新合資公司清盤期間分配資產；
- 在其他合資公司夥伴轉讓權益的情況下擁有優先購買權；及
- 要求提早終止新合資合約的權利。

轉讓權益

由新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滿三年後，合資公司夥伴可按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待合資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後，將其於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全部或部份權益轉讓、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第三者。然而，任何該轉讓將受非轉讓合資公司夥伴所獲賦予的優先購買權按照新合資合約條文予以行使或獲豁免所規限。

Montefibre的融資安排

從Montefibre方面得悉，為籌集Montefibre注資於新合資公司的資金，Montefibre (作為一家意大利公司) 可隨時透過下文所述的安排獲SIMEST提供財政資助。SIMEST為意大利政府成立的發展融資機構，旨在支援及推動歐盟境外的意大利公司進行直接投資。SIMEST透過提供一系列服務支援海外意大利公司業務，包括參與海外投資項目及提供技術協助以及向該等公司提供財務、業務及法律意見。儘管存在上文「轉讓權益」一段所述轉讓限制，作為Montefibre及SIMEST之間的融資安排的一部份，待中國商務部及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後，Montefibre有權向SIMEST轉讓其於新合資公司的部份股權。據Montefibre所透露，SIMEST可購買Montefibre於新合資公司約11%股權。上述SIMEST的購買將不會觸發根據新合資合同的優先權。

新合資公司的年期及提前終止

新合資公司由其成立當日起計初步為期20年，年期可由我公司與Montefibre另行訂立書面協議予以重續。

新合資合約可由合資公司董事會經一致批准後，或於發生若干特殊事件的情況下，經合資公司夥伴成功嘗試作出補救後於期滿前提前終止，該等特殊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未能按照新合資合約注資於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 新合資公司連續三年產生龐大虧損；
- 任何政府機關充公新合資公司旗下業務、資產或物業的全部或主要部份；
- 強制修訂新合資合約及／或新合資公司的組織公司章程，導致合資公司夥伴或新合資公司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合資公司夥伴破產、清盤或解散；
- 嚴重違反新合資合約；
- 不可抗力事件；及
- 陷入僵局。

先決條件

新合資合約及新合資公司的組織公司章程須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後始可作實，有關批准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取得。